
風險因素

閣下應在投資股份之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信息，包括下文所述與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該注意，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所處的法律法規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實施商業化策略或發展新策略以產生持續的收入及盈利。

我們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我們的商業化模式不斷演變。我們主要通過向用戶提供有價值的內容(如視頻、移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產生收入，亦產生來自廣告、電商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現行的商業化策略，持續產生不斷增長的收入，或我們能夠發展新的商業化策略來增加收入。若我們的策略計劃未能強化我們的變現能力或使我們能發展新的商業化途徑，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相關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會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以擴大收入流，包括開發或經營經驗很少或此前並無此類經驗的產品及服務。若該等新款或改進的產品或服務未能吸引用戶、內容創作者或業務夥伴，我們可能無法將收入流多元化或產生足夠收入來證明投資及成本的合理性，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我們已產生巨大虧損，且未來可能繼續遭遇虧損。

我們於過往產生巨大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729.0百萬元、人民幣1,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41.0百萬元(481.4百萬美元)，以及虧損淨額人民幣565.0百萬元、人民幣1,3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054.0百萬元(468.0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產生盈利。我們錄得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擬管理及控制成本和開支在收入總額中的比例，但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實現該目標。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技術、人才、內容、品牌認知度、擴大用戶群及其他計劃，日後有可能產生虧損。此外，我們能否錄得並保持盈利受多個因素影響，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或行業競爭態勢發生變化等。有鑒於此，閣下不應將我們的往期財務業績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若我們未能預測用戶偏好並提供產品及服務來吸引及留住用戶，或若我們未能順應快速的科技變革及其對用戶行為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充足的用戶流量來維持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留住、擴大及吸引用戶群的能力高度依賴能否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必須提供涵蓋各類不同興趣領域及形式的優質內容，推動成功的新產品及服務，開發用戶友好

風 險 因 素

型平台功能，以及推動有效的信息流推薦。尤其是，我們必須鼓勵內容創作者上傳更具吸引力的PUGV，並獲取更多受歡迎的授權內容。我們亦須不斷向用戶提供能帶來卓越的內容瀏覽及社交體驗的特色及功能。若我們無法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可能減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主要由PUGV及OGV構成的龐大內容庫，並持續開發新功能來吸引並留住用戶。為擴大內容庫，我們必須持續與內容創作者合作，激勵他們創作能反映文化趨勢的內容，同時與優質版權內容授權方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以續訂我們的授權以及取得新的專業生產內容。內容創作者及授權方可能會選擇與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條款優於我們的其他大型網絡視頻平台合作來分銷其內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內容創作者將其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或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授權方續訂或訂立授權協議，或者根本無法續訂或訂立。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呈現技術快速變化及用戶預期持續改變的特徵。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根據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調整產品和服務，並提升產品和服務的性能及可靠性，以便能夠適應該等變化並因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預期進行創新。開發新的內容、產品、服務及技術並將之整合至我們的現有平台可能耗資巨大且耗時長久，且未必能產生預期收益。若我們未能即時開發新的產品、服務或創新技術，或我們的新產品、服務或技術未能被用戶接受，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預測用於偏好及行業變化，並能即時而有效地予以應對。此外，技術發展導致的用戶行為改變亦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例如，近年來通過移動裝置(包括移動電話、手提電腦及其他手持裝置)使用互聯網的人數有所增加，我們預期該趨勢將會持續，且4G、5G及更高級的移動通訊技術正在廣泛應用。若我們未能開發與所有移動裝置相兼容的產品及技術，或若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服務未獲得不同移動裝置用戶的廣泛接受及應用，我們可能無法滲透移動市場。此外，新的互聯網、網絡連接或通訊技術或其他技術變革的廣泛應用可能需要龐大的開支來修改或整合我們的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若我們未能順應快速的技術變革來維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向用戶提供有趣及實用內容的能力，而後者又取決於內容創作者在我們的平台上貢獻的內容。

我們平台提供的內容質量及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吸引及留住用戶並開展有力競爭，我們須提供有趣及實用的內容並提升用戶的瀏覽體驗。對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保持敏感並採取應對措施，同時提供吸引用戶和會員的內容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極為重要。於2020年，視頻瀏覽總量的91.4%為PUGV，而2019年為90.1%。迄今為止，我們一般

風險因素

能鼓勵內容創作者創作並上傳受用戶青睞的PUGV。我們亦向內容創作者提供不同形式的支持及引導，包括內容分發、編輯及上傳的技術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內容創作者能夠為我們的平台創作受歡迎的專業用戶生產內容。若內容創作者不再貢獻內容，或其上傳的內容無法吸引或留住用戶，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滑。若用戶人數或用戶參與度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

平台內容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獲得或生產受歡迎的內容，以向用戶提供引人入勝及令人滿意的瀏覽體驗。我們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記錄在營業成本中的內容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43.0百萬元、人民幣1,0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875.5百萬元(287.4百萬美元)。能否獲得該等內容取決於我們留住內容創作者及主播的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增加作為內容創作者及主播之報酬的成本。授權內容及直播權市場價格的上漲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9月，我們與知名的多人在線戰術競技遊戲英雄聯盟等的開發商Riot Games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後者按人民幣800百萬元(122.6百萬美元)的購買總價向我們授予在中國地區直播英雄聯盟電競社全球賽事的獨家授權。該項授權為期三年，授權期限從2020年到2023年季中邀請賽為止。若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購買授權內容，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錄得超過授權內容市價漲幅的足夠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於2018年開始投入更多資源來生產原創內容。我們依賴內部團隊為原創內容創作新穎構思，並監督原創內容的創作及生產流程，而且我們計劃繼續向內容生產投入資源。若我們無法有效爭奪人才或以合理成本吸引並留住頂級人才，我們的原創內容生產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已出合法規來監管互聯網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信息所包含的內容。根據該等法規，互聯網內容提供商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暴力或誹謗的內容。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亦被禁止傳播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不時加強對互聯網內容的監管，例如由多

風險因素

個部門於2017年12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嚴格規範網絡遊戲市場管理的意見》、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CNSA)於2019年1月頒佈的《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以及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等法規的頒佈有可能導致我們在招募及培訓額外的內容審查員以及時準確地發現被禁止內容方面的合規成本大幅增加。未能遵循該等法律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於2020年11月，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進一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要求網絡秀場直播平台加強引領積極的價值觀，同時防範遏制炫富拜金、低俗媚俗等不良風氣滋生蔓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除版權所有人提供的授權內容外，我們亦允許用戶將內容上傳至我們的平台。用戶能夠上傳各類內容，包括自行創作及專業生產內容，以及用於更新用戶簡介及內容範圍的特定圖形化文件。目前，我們僅允許註冊用戶將內容上傳至平台。我們執行兩個層級的內容管理和審查程序，以監控上傳至平台的內容，確保不發佈被視為被政府規則及法規禁止的內容，以及即刻撤除違規內容。我們的內容審查團隊專門負責24 x 7無間斷篩查和監督上傳至平台的內容。有關我們內容監督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內容管理及審查」。然而，鑒於用戶每日上傳的內容數量龐大，無法保證我們能識別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視頻或其他內容。

若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直播、遊戲、音頻及其他內容格式所包含的內容被認為不當或有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識別及防範違法及不當內容上傳至平台及／或於平台直播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若中國監管部門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不良內容，則可能以下架命令的形式要求我們限制或禁止傳播該等內容，致使我們的應用程序從應用程序商店暫時下架，暫時關閉我們的某些平台或其他功能。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曾在全國範圍內對提供短視頻的各大互聯網平台進行檢查，我們被中國的多間智能電話應用程序商店告知，我們的移動端應用程序自2018年7月26日起暫時被撤下，直至2018年8月25日為止。我們立即執行所要求的措施，並於2018年8月26日重新恢復在上述應用程序商店下載移動端應用程序。之後，我們開展自查，對平台內容進行全面審查，並將內容審查員人數增加一倍。日後，我們的應用程序有可能再次從應用程序商店撤下，而該等撤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12月3日，因應有人舉報我們的平台存在低俗內容，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上海市文化和旅遊局對我們進行約談，責令我們於兩週內

風 險 因 素

整改，並加強我們平台上視頻、直播內容、動漫、圖文及相關彈幕和跟評的內容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規定的整改。我們已於2020年12月22日向上海市「掃黃打非」辦公室及上海市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提交最終的整改報告，且整改報告已獲相關主管部門接納。

此外，中國的法律法規由相關部門詮釋，在所有情況下界定哪些類型的內容有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平台運營商責任並不可行。過往，我們曾因未能遵循該等要求而受到中國監管部門的處罰。例如，主要因平台存在不當內容，上海市文化市場行政執法總隊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9年4月對我們罰款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視乎在我們平台上提供、分享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傳播的材料之性質或內容，我們亦可能面臨版權或商標侵權、欺詐及其他申訴。

再者，在PUGV、OGV、網絡遊戲中有關暴力及犯罪報道或宣傳，或PUGV、OGV、網絡遊戲內容被認為屬(其中包括)淫褻、迷信、欺騙、誹謗、不當、冒犯或損害公眾利益的任何主張，或會導致負面宣傳、品牌損害或監管回應，可能會對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若有人就我們未能找到任何會令觀眾反感的內容提出任何主張，或會導致負面宣傳、品牌損害或監管回應，從而可能會對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部分收入來自廣告。若因不利媒體報道、用戶投訴或涉及我們或平台上內容的其他負面宣傳，廣告商作出任何決定削減他們的廣告，我們的廣告收入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因平台上有內容創作者、授權人或其他第三方作出被指令人反感的內容，使廣告商削減廣告、對我們的內容管理常規的關注、對品牌聲譽或可能法律責任的關注，或就其本身法律及合規義務的不確定性，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廣告收入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第78號通知的制定、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第78號通知，開辦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的平台須(其中包括)於2020年11月30日前，將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等登記備案、確保主播及打賞用戶實名註冊、未實名制註冊的用戶或未成年用戶不能打賞，以及限制用戶每次、每日及每月最高打賞金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現時並無明確條文指明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根據第78號通知對打賞作出何等限制，亦不清楚任何該等限制於各平台施加的方式及程度。鑑於並無明確條文指明如何就打賞作出限制，我們未能於我們平台訂立相關限制，且現時無法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此項要求對我們平台的打賞活動的影響。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14.2%、24.2%及32.0%來自增值服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直播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業額的7.8%、8.8%及10.9%。任何最終施加的該等限制可能對我們來自打賞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78號通知亦要求直播平台須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然而我們在與上海市廣播電視局溝通期間獲悉，由於系統調整，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實體須待主管部門進一步通知，方可於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管理系統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有關登記接獲通知。第78號通知亦規定若干直播業務就實名註冊的要求、限制用戶打賞金額、禁止未成年人士打賞、直播審核人員的要求、內容標籤的要求以及其他要求。有關第78號通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由於第78號通知僅於2020年11月頒佈，而第78號通知部分要求並不明確，亦無明確條文或實行標準，我們仍在向監管機構取得進一步指導，並評估第78號通知項下各項規定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及影響。第78號通知項下任何進一步制訂規則或其他就直播加強的監管可能增加我們於直播業務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快速增長的業務繁雜度，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錄得快速增長。我們的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我們增加、留住及吸引活躍產品用戶的能力影響。我們的用戶獲得及參與度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出現波動，例如新冠疫情引致的居家隔離限制。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活躍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錄得顯著增長，部分原因是中國實行居家避疫限制。儘管我們能於2020年其他季度保持用戶獲得及參與度的增長勢頭，但隨著中國逐步放鬆居家避疫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持活躍用戶群或用戶獲得及參與水平的增長。隨著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可能會投入更多成本，例如授權內容的授權費及版權費以及主播報酬，以進一步擴大內容庫，滿足用戶持續增加的多元化需求。若該等擴張未能得到妥善管理，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資源產生不利影響，且無法取得所期望的效果。過去幾年，國內授權內容(如直播受歡迎電競賽事的授權)的授權費及版權費明顯增加。網絡視頻播放節目競相爭奪受歡迎內容標籤及活動的授權，導致授權費總體水漲船高。隨著市場進一步增長，版權所有人、分銷商及行業參與者可能要求提高該等內容的授權費。此外，隨著我們內容庫的擴大，預期授權內容的成本將繼續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超過成本漲幅的足夠收入，則可能錄得更多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一 平台內容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按現有規模經營業務的歷史有限，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未來前景難以評估，包括我們日後增長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拓展業務以及繼續投資於基礎設施來提升平台性能和可靠性，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有可能快速增加。例如，我們可能加大對服務器及帶寬的投資，以在維持優質用戶體驗的同時，保持用戶群的增長。持續投資可能制約我們為用戶、內容創作者及業務夥伴維持可靠的服務水平；發展及完善經營、財務、法律及管理控制；以及提升舉報系統及程序的能力。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可能超過收入的增長，且增幅有可能超過我們的預期。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並管理成本及開支，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錄得虧損，且無法實現或於其後保持盈利。管理增長需要投入龐大的開支並分配寶貴的管理資源。若我們未能在發展過程中在公司上下達成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可能受損。

獨立的社區文化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在目標用戶社區內維持我們的文化及品牌形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用戶已形成獨特的社區文化，令我們從其他網絡內容提供商中脫穎而出。用戶前往我們的平台尋找涵蓋不同類型文化的創造性內容，以及強大、富有活力及安全的社區體驗。我們相信維持並推廣該社區文化對於留住及擴大客戶群極為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來保護社區文化及價值觀，包括要求用戶首先通過會員測試方可發送彈幕及利用平台的其他交互功能，以及暫時封鎖或永久刪除發佈不當內容或評論之用戶的賬戶。

儘管如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促進我們獨特的社區文化，以及不再為目標用戶及內容創作者首選的平台。隨著用戶群不斷擴充，即便我們已經並可能於日後採取相應措施，但仍可能難以引導新用戶踐行及遵循我們的社區價值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及忠誠度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對用戶流量及我們對其他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用戶間的摩擦以及網民發佈的煽動性評論可能損害我們的社區文化及品牌形象，進而可能損及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往，分屬不同微興趣及粉絲群的用戶間的激烈摩擦事件曾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在使用我們服務的過程中結識的用戶可能發生情緒化狀況，並可能蒙受不利的道德或身心後果。該等事件可能被大肆宣傳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中斷或限制相關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而我們的用戶群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或若我們須採取曠日持久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併表聯屬公司須獲得並持有由不同監管部門頒發的適用許可證及批文方可提供現有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成功重續該等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以令我們開展所有現有或未來業務。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充業務範疇，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其他資質、許可、批文或許可證。若中國政府針對我們的業務出台更嚴格的政策或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許可證或批文。

文化和旅遊部地方分支機構頒發予主要子公司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屆滿日期為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不等，全部均已於2019年5月重續。由於文化和旅遊部自2019年5月起不再承擔監管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並自2019年5月起不再就網絡遊戲批准或頒發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主要子公司持有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再包含網絡遊戲經營相關內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於2020年11月向文化和旅遊部的諮詢，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規管網絡遊戲經營的責任，而企業無需獲取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就是否將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文化和旅遊部規管網絡遊戲的責任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只要並無政府部門頒佈經營網絡遊戲的新監管要求，儘管現時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不再包含網絡遊戲經營相關內容，我們可繼續我們的網絡遊戲運營業務而將不會構成嚴重違規。

國家新聞出版署曾自2018年3月起暫停受理遊戲備案審批及發放網絡遊戲版號。儘管國家新聞出版署之後於2018年12月19日恢復遊戲備案並發放首批遊戲的版號，遊戲備案及核發版號的處理時間可能大相徑庭，由國家新聞出版署酌情決定。延遲在國家新聞出版署完成遊戲備案或取得遊戲版號可能導致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協議終止，或對我們的遊戲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於2019年5月發出《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文化和旅遊部在該通知之前頒發涉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仍將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除對頒發與網絡遊戲有關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予以規範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部門並未頒佈取代《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法律法規，亦未闡明新的網絡遊戲監管部門。若我們未能遵循與網絡遊戲經營相關的新法規，我們引進、推出及經營新遊戲的能力，以

風 險 因 素

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相關第三方能夠取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的批文或能夠及時達成政府對我們所有平台遊戲的新規定，或根本無法達成，這可能對我們引進新遊戲的能力、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表及業務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提供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可能須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方可直接在中國發行遊戲。儘管未經國家新聞出版署明確批准，網絡遊戲運營商一般可通過第三方有權出版主體發行遊戲，並將遊戲作為電子出版物在國家新聞出版署予以註冊，這與我們在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做法一致。此外，在網上提供漫畫可能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可能需要內容提供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在2021年2月向主管政府部門的諮詢中，得知運營網絡漫畫業務現時無需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然而，為便於我們日後可自行出版遊戲，我們擬為我們的業務經營申請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我們亦一直與主管部門不斷溝通。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取得該許可證。若我們未能辦齊、取得或持有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則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通過網絡遊戲及漫畫產生的淨營業額、被處以罰金、吊銷業務及經營許可證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網絡遊戲及漫畫業務。

此外，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在詮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境外電視節目引進、播出管理規定》，在國內引進或播出外國動畫須獲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其授權單位批准。實踐中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並未明確規定審批或備案程序適用於僅在網上播出及發行的外國動畫。根據我們向相關政府部門的初步諮詢，我們目前正在準備在平台上播出及發行的外國動畫的審批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由於相關部門對未來或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改變而被發現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若我們未能辦齊、取得或持有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則可能面臨各種處罰，包括沒收通過未經授權互聯網或移動業務產生的淨營業額、被處以罰金以及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處罰或政策、法規改變或政府部門的強制執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8年8月，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直播服務提供商須落實用戶實名制度。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刊發《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規定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

風 險 因 素

方可進行遊戲賬號註冊，以及網絡遊戲企業不得為未實名註冊的用戶提供遊戲服務。根據第78號通知，未實名註冊的用戶和未成年用戶不能打賞。於2020年10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新增「網絡保護」一章，當中規定了一系列條文來進一步保障未成年人在網絡空間的權益。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以及「監管概覽—與網絡直播服務相關的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遵循現行的實名制。然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收緊實名註冊規定，或要求我們日後對平台上的所有用戶實施更為全面的強制性實名制，為此我們將需要升級系統或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相關服務，進而產生額外成本。若我們被要求對平台用戶實行更為嚴格的實名制，則可能阻止潛在用戶在我們的平台註冊，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的複雜而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許多該等法律、規定及政府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及解讀不明確，亦可能導致申訴、業務常規的改變、營運成本增加，或我們的增長率或參與度、財務表現下降，或造成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我們須受限於各式法律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會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提供音視頻節目、製作電台及電視節目、提供互聯網跟進意見服務、提供線上遊戲、提供線上直播服務、銷售互聯網廣告，電商業務、互聯網信息保安及私隱保障、知識產權、稅務及外匯。另請參閱「法規規覽」。引進新產品及服務、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擴展業務，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或會使我們須受限於新增法例、法規，或其他政府監視。此外，與中國相比，境外法律法規可帶來不同責任或更多限制。

該等法律法規不斷演進，亦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中國政府亦可能為應對獲官方得悉的新問題而不時採納新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須我們取得新執照及許可證，或作出若干可能對我們所經營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的行動。遵守新法律法規可令我們產生大筆成本或要求我們更改營商實務，方式可能會重大不利於業務。

由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在中國仍在演進中，可能不時會採納新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在我們現時已有者以外，要求額外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用以應對不時出現的新問題。我們在日後未必能及時取得或保持全部所須執照或批文，或作出全部所需呈交備案。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應對全部政策變動，或取得或保持業務所需的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受到法律責任、罰款、罰金及作業中斷，我們亦可能須

風 險 因 素

修改我們的商業模式，可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上市證券成交價及我們的估值。另請參閱「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取得並持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所規定的許可證及批文，或若我們須採取曠日持久或成本高昂的合規行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面臨在國內視頻類行業開展業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與該等公司爭奪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競爭主要來自在國內視頻類行業開展業務，專門吸引用戶（尤其是Z+世代）並獲取他們在移動裝置及互聯網上所花費時間的公司。具體而言，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網絡視頻流媒體平台、提供視頻產品的其他平台、直播平台以及提供網絡內容的其他公司。一些競爭對手相對於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以及更龐大的財務資源，因而能吸引及留住更多用戶、內容合作夥伴及廣告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我們展開競爭，包括取得受歡迎內容的獨家網絡分銷權、開展品牌推廣和其他營銷活動，以及進行併購。若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或更佳的用戶體驗，我們的流量可能顯著下滑。我們僅擁有平台上特定內容的獨家分銷權。我們的內容創作者通常免費在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上發佈內容，這可能轉移我們的平台用戶流量，對我們的用戶流量以致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有效開展競爭取決於多個因素，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相對於競爭對手，我們的平台、產品及服務的受歡迎度、實用性、易用性、性能及可靠性；
- 我們的平台內容的數量、質量及及時性，尤其是內容創作者製作的PUGV的數量及質量；
- 我們的用戶社區環境及文化；
- 我們和競爭對手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及改良現有產品及服務，以迎合用戶偏好及需求的能力；
- 我們所經營遊戲的庫存規模、質量及玩家群規模；
- 我們與內容提供商及合作夥伴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的能力；
- 我們將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 立法、法規或政府政策批准的變更，部分變更可能對我們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的併購或整合，這有可能造就更多強大的競爭對手；及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遊戲行業。若我們無法推出新遊戲或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來拓展遊戲用戶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收入中分別有71.1%、53.1%及40.0%來自移動遊戲。我們移動遊戲收入的一大部分來自數量有限的遊戲。我們有一款移動遊戲貢獻超過我們總淨營業額的10%，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淨營業額的53%、31%及11%。

我們按獨家或非獨家基準在平台上提供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移動遊戲。因此，我們必須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版權所有人維持良好關係，以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受歡迎的新遊戲。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或續訂該等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提供該等受歡迎的移動遊戲，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若用戶決定通過我們的競爭對手使用該等遊戲，或若他們青睞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其他移動遊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及時推出新遊戲或發佈現有遊戲的更新，或若我們的遊戲未能取得預期的受歡迎度，我們可能損失遊戲玩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成功推出新遊戲，新遊戲可能轉移我們平台上現有遊戲的玩家，進而可能導致玩家流失數增加及現有遊戲收入減少。

此外，我們所採用的網絡遊戲收入模式可能無法保持行之有效，這可能導致我們損失玩家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幾乎所有移動遊戲收入均來自銷售遊戲中的虛擬物品。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實施該模式。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的網絡遊戲使用時間，同時以其他手段控制網絡遊戲的內容及經營。該等網絡遊戲限制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防止沉迷網絡遊戲政策的一部分，中國監管機構已出台旨在減少未滿18歲青少年使用網絡遊戲之時間的法規。有關該等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防止沉迷機制及保護未成年人」。不按遊戲時間收費的收入模式可能被中國監管機構視為有悖於該目標。另一方面，若我們開始按遊戲時間收費，則可能損失玩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成年人每日使用遊戲的時長不得超過指定時間，賬戶充值額不得超過指定金額。網絡遊戲運營商應從遊戲內容、付費消費程度等方面多維度綜合衡量，探索對網絡遊戲作出適合不同年齡段用戶的提示，並在用戶下載、註冊、登錄頁面等位置顯著標明。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防沉迷系統與未成年人保護」。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制定詳細的系統升級計劃，並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開展多項系統升級工作，若監管機構對此持不同觀點，或若我們的系統未能在寬限期結束前全面升級（且寬限期的時限仍未確定，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我們可能被視為違規。若相關政府部門發現我們未能符合要求，則可能責令我們整改。若情節嚴重，我們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貫徹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用戶群中的未成人人數及未成年用戶的遊戲時間減少，進而導致未成年用戶對我們移動遊戲業務的收入貢獻減小，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的遊戲服務器及移動遊戲用戶的作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已舉報多名第三方盜用其遊戲源碼，並架設非法的遊戲服務器，令該等競爭對手的客戶在違法服務器上遊玩相關遊戲，而無須支付遊戲時間的費用。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防止我們的遊戲源碼被盜及解決非法使用服務器的問題，且至今為止，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遊戲並未出現該等問題，我們的防範措施未必有效。盜用我們的遊戲服務器安裝軟件及架設非法的遊戲服務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移動遊戲用戶的作弊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網絡遊戲的受歡迎度降低，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過去數年曾發生多起用戶通過多種方法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規則的事件。儘管該等用戶未能以經授權的方式進入我們的系統，但他們能在遊戲過程中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規則來達到作弊的目的，致使其他網絡遊戲用戶處於不利地位，而這通常導致玩家不再使用該款遊戲，縮短遊戲的生命週期。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用戶在使用我們的網絡遊戲時作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授權經營我們的部分網絡遊戲的第三方，能夠成功或及時採取必要措施來防止用戶修改我們的網絡遊戲規則。

若我們懷疑玩家在我們的網絡遊戲上安裝作弊程序或從事其他類型的未經授權的活動，則會凍結該玩家的遊戲賬戶，甚至禁止該玩家登錄我們的遊戲及其他產品。此類規範用戶行為的活動對於為用戶維持公平的遊戲環境至關重要。然而，若我們的規管活動被發現執行不當，用戶可能會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要求作出賠償或提出侵權申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訴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致使我們支付龐大的賠償、罰款及罰金，從平台上撤下相關內容，或者尋求訂立授權安排，而該等安排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

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可能導致我們被第三方指控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及違反第三方權利的其他行為。我們曾因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而牽涉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我們目前因平台上提供的內容而牽涉近110宗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版權的訴訟，但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的影響概不重大。不論結果如何，該等訴訟以及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現任或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其他訟案可能曠日持久，耗費巨大開支並佔用我們的資源以及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的注意力。該等事項的不利結果可能超出我們現有適用保險的有限承保範圍。

未能發現我們平台上發佈的未經授權視頻可能導致我們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侵權申訴。儘管我們堅持開展內容管理及審查程序來監控上傳至我們平台的內容，但因上傳的視頻數量龐大，我們未必能發現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所有內容，這可能致使我們面臨潛在侵權申訴及訴訟，而提出抗辯或會導致管理層及僱員承擔巨大負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有利於我們的最終結果。此外，我們可能會因被指控侵犯版權而遭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局或相關執法部門採取行政措施。

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疇（尤其是在中國）存在不確定性，且仍在演變。由於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訴訟已成為國內較常見的爭議解決途徑，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訴對象的風險已經加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用戶提供上傳作品儲存空間或其他服務或產品鏈接的網絡服務提供商，在許多情況下可能須承擔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明知或應知上傳或鏈接至其平台的相關內容侵犯他人版權的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國的法院判定，網絡服務提供商須對儲存在其服務器上以及可在其服務器上取得的、由用戶發佈的版權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儘管未曾成為中國境外侵權申訴或訴訟的對象，但由於我們於美國上市、用戶能從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訪問我們的視頻、投資者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及外國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域外應用境外法律，我們可能須遵循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的版權法。

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面臨的訴訟風險可能加劇。若在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我們提起的侵權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i)支付金額龐大的法定或其他賠償及罰金；(ii)從我們的平台撤下相關內容；或(iii)訂立版權費或授權協議，而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或完全無法達成該等協議。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已要求用戶僅可發佈合法、無害的材料並已制定審查程序，但我們的審查程序可能無法篩查出可能有害或違規的一切用戶生產內容；即使進行妥善審查，第三方仍可能認為我們平台上發佈的用戶生產內容有害，並就發佈該等內容對我們採取行動。我們亦可能因為所提供內容或我們的服務性質引致的誹謗、瀆職或被指控的其他損害而面臨訴訟或行政措施。該等訴訟及行政措施（不論是否有依據）可能成本高昂及曠日持久，導致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嚴重偏離業務，並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應用程序可能因版權原因而從蘋果應用程序商店或其他應用程序市場暫時撤下，而我們可能面臨競爭對手提出的版權侵權申訴，對該等侵權申訴（不論是否屬惡意）提起抗辯可能耗時持久並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干擾。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事不正當競爭、誹謗或侵犯我們權利的其他活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來發展自有知識產權並取得在平台上使用及分發他人知識產權的授權。未能持有或保護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收入以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另外，他人可能從事構成不正當競爭、誹謗或違反我們權利的其他行為的活動，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是不足的。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較為困難且代價高昂。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以及對披露的限制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第三方可能試圖仿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判他們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針對我們的其他不法行為亦難以防範及監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確保我們的權利不被盜用。我們不時訴諸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佔用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許多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這可能令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面臨特殊風險，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及服務中使用開源軟件，並將在日後使用開源軟件。開源軟件授權可能被視為令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面臨無法預料的狀況或限制。此外，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申訴，要求獲得我們利用該等軟件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發佈該等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該等侵權申訴可能引發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免費提供軟件源碼、購買成本高昂的授權或不再提供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能對該等產品或服務進行再工程，以免侵權。該再工程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用於開源項目的軟件源碼已公開，我們保護有關該等軟件源碼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或完成喪失。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方使用我們貢獻的上述軟件源碼。

我們的直播業務面臨對用戶及主播的激烈爭奪，以及政府部門的嚴格監管。

我們面臨直播業界對用戶及主播的激烈爭奪。我們平台的主播要集中於用戶感興趣的領域，包括動畫、遊戲、音樂、時尚、生活、科技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內容可繼續吸引新用戶並留住現有用戶。

我們已與平台上多名受歡迎的主播簽訂獨家合作協議。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維持或續訂該等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受歡迎的主播留在我們的平台，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公會攜手招募、管理、培訓及支持我們的主播。此外，若管理主播的公會無法聯繫到他們或無法與他們維持令人滿意的合作安排，則我們可能失去該等主播。若才華出眾及受歡迎的主播不再為我們的平台貢獻內容，或其直播節目無法吸引用戶，我們的用戶流量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過去幾年，國內主播報酬導致提供直播業務公司所產生的成本顯著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超過此類報酬漲幅的足夠收入，則可能失去將受歡迎的主播留在我們平台的機會，進而產生更多虧損。此外，我們向主播支付的報酬可能導致收入成本大幅增加，對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公會攜手管理、組織及招募我們平台的主播。由於我們為一個開放的平台，歡迎所有主播在我們的平台註冊，與公會的合作明顯提升我們在通過組織性及條理性更強的方式發現、支持及管理主播，以及將業餘主播轉變為全職主播方面的經營效率。我們與主播及公會定有收入分成安排，據此我們與他們分享一定比例的虛擬禮物收入。此外，我們亦與受歡迎的電競團隊合作，通過向他們支付贊助費換取在我們的平台播放其比賽。我們向主播及公會支付的絕對金額及收入分成比例可能會增加。若我們與主播及公會之間的利益無法得到很好平衡，或若我們無法設定主播及公會均予以贊同的收入分成機制，則可能無法留住或吸引主播或公會或兩者兼顧。此外，儘管我們已與多名主播訂立獨家直播協議，但我們合作的公會概未與我們建立獨家合作關係。若競爭對手的平台提供更高的收入分成比例來吸引我們的受歡迎主播，則留住主播的成本可能進一步增加。此外，公會可能選擇向在其他平台直播的主播投入更多資源，或可能鼓勵其旗下的主播使用其他平台，甚至與其他平台訂立獨家協議，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

風 險 因 素

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繼續留住主播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在我們的平台上製作優質內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用戶群進一步擴大，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更多資源，鼓勵主播及公會製作能夠迎合多元化用戶群不同興趣的內容，這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內容成本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超過所增加內容成本的足夠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直播服務可能被主播及其他用戶濫用。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來審核及監督直播，並將關閉可能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直播。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直播服務相關的法規」。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所有相關直播及內容。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吊銷互聯網內容提供相關許可證或其他許可證、關閉涉事平台以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

若我們未能開發有效的廣告產品及系統，或留住現有廣告商或吸引新廣告商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或若我們無法及時收回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的應收賬款，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廣告。我們與廣告商及第三方廣告代理商訂立合約，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收回應收賬款。我們在訂立廣告合約前對廣告商及廣告代理商進行信用評估，以評定廣告服務費的可收回水平。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可準確評估各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的信譽度，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產生及維持廣告收入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維護及提升品牌、用戶的規模、參與水平及忠誠度，以及市場上的廣告價格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現有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或吸引新的廣告商或廣告代理商。若我們未能保持及鞏固與第三方廣告代理商或廣告商本身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電商業務的過程中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交付產品。若第三方物流服務未能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則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提供ACG相關商品，並產生銷售該等產品的收入。我們的電商業務採用多間第三方物流服務公司向客戶交付產品。物流服務中斷或發生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及時、妥善送達。該等中斷可能源自我們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疫情、惡劣氣候、自然災害、交通中斷或罷工或工人短缺。我們可能無法在必要情況下及時而可靠地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提供物流服務的其他物流公司來替換相關第三方物流

風 險 因 素

服務。若我們平台上售出的產品未能完好、及時送達或根本未送達，則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合作夥伴通過智能電視提供服務。

在智能電視視頻直播市場，只有少數符合資格許可證持有者能夠通過智能電視、數位視訊轉換盒及其他電子產品向電視終端用戶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大多數該等許可證持有人為無線電台或電視台。擬經營該等業務的私營公司須與該等許可證持有人進行合作，方可合法提供相關服務。我們與中國一間獲授權實體合作開發相關節目以及通過私有網絡和目標通訊渠道(如智能電視)提供視聽節目服務。若我們未能成功維持現有關係或建立新關係，或若我們在通過上述設備向會員提供直播內容的過程中遭遇技術、內容授權、監管或其他方面的障礙，我們的業務發展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成功發展關係，或開發能依託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裝置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

我們在不同操作系統(主要為移動裝置及個人電腦)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隨著移動端應用的加速，我們預期大部分業務及收入將來自移動端。若我們無法成功獲得並留住通過移動裝置使用互聯網服務的不斷增加的用戶，或若我們在開發與移動裝置相兼容的具吸引力產品及服務方面的速度不及競爭對手，則可能無法取得可觀的市場份額，或把握市場中越發重要的部分，或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此外，即使我們能留住不斷增加的移動用戶，也可能無法於日後繼續將移動用戶流量成功商業化。

我們依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與流行裝置、台式電腦以及並非我們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及網頁瀏覽器(如Windows、Mac OS、Android及iOS等)的互通操作性。該等裝置或其系統發生改變，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降低或競爭性產品或服務得到優待，則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與移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成功發展關係，或開發能依託該等操作系統、網絡、裝置及標準有效運作的服務。此外，若我們所開發產品及服務面向的系統、網絡及裝置數量增加，則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上升，對我們的毛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用於短期及長期投資。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擬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貨幣市場基金、金融產品(由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參照相關資產表現浮動利率)及公開上市公司。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為於業務與我們互補的公司，包括遊戲、動

風險因素

畫製作及內容製作工具開發公司。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使估值產生不確定性。如果未有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的會計處理以及投資表現的詳細描述，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證券價格及市場狀況任何轉變，均可能導致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影響我們在價格有利時出售該等金融工具的能力。

難以識別、完成及整合收購和戰略聯盟以及與我們的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潛在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收購並可能於日後繼續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公司。我們亦會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開展另類投資以及訂立戰略合作關係或聯盟。例如，於2018年9月，我們增持洛天依等一系列知名虛擬歌手所屬的香港澤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澤立仕」）的股份，並收購其大多數股權。於2019年第四季，我們收購澤立仕的剩餘股權。於2018年12月，我們與網易的多間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收購網易漫畫的業務，包括由知名出版人及漫畫藝術家創作的大量故事情節的版權。於2018年12月，我們訂立協議增持Maoer Inc（一個提供音頻劇集的音頻平台）股份並收購其大多數股權。於2019年7月，我們訂立一系列協議，收購超電文化（「超電」）的控股權益。於2020年9月，我們通過一系列交易收購超電的剩餘權益。超電經營線下活動（如Bilibili Macro Link及Bilibili World等演唱會及展會）以及一個目前管理我們的許多內容創作者的公會。於2020年4月，我們與索尼公司訂立一項業務合作協議，以在中國市場尋求娛樂業務領域的合作機會，包括動畫及移動遊戲。

然而，過往及日後的收購、合作或聯盟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風險：

- 整合新業務及保留客戶和人員；
- 應付或然收購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導致我們的經營盈利（虧損）大幅波動；
- 無法預見或隱性的債務，包括與不同業務常規相關的債務；
- 收購、過渡及整合活動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偏離現有業務及技術；
- 未能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產生預期收入；
- 新收購的業務、技術、服務及產品未取得預期表現；

風險因素

- 無法產生抵銷新增成本及開支的足夠收入；
- 對手方違反或終止關鍵協議；
- 收購成本；
- 部分子公司開展的國家業務；
- 或然收購代價存在不同解釋；或
- 整合新業務可能導致失去或損害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

上述潛在風險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過往收購及潛在交易中收購的業務、技術、服務及產品將可產生足夠收入，抵銷相關成本或我們業務所受的無法預見的其他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產生減值損失。

商譽指收購代價超過因我們收購子公司及綜合可變利益實體而自所收購實體獲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部分。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941.5百萬元、人民幣1,0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8百萬元(198.6百萬美元)。

我們須對商譽進行年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更頻密的減值測試。若就過往或未來收購獲得的商譽被認定為出現減值，則我們會確認減值。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授權內容版權、移動遊戲代理權、許可權及其他。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若符合「契約性」或「可分離性」標準，則確認為與商譽分離的資產。無形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無形資產應於在出現若干事件或環境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可收回性。我們不能保證未來將不會錄得更大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長時間的故障、流量限制或經營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上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持續而可靠的運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帶寬，或根本無法獲得。無法獲得足夠帶寬可能嚴重削弱我們平台的用戶體驗，降低平台對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的整體效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專有內容分發網絡容易因火災、洪災、地震、斷

風 險 因 素

電、通訊中斷、未發現的軟件錯誤、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試圖損害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其他行為而受到破壞或中斷。干擾、故障、服務意外中斷或連接速度降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用戶、內容提供商及廣告商遷往競爭對手的平台。若我們遭遇頻繁或持久的服務中斷(不論是否因我們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引起)，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將服務中斷的頻率或時間降至最低。隨著用戶人數的增加以及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產生更多內容，我們可能須增加及調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可靠地儲存及處理內容。隨著我們的服務變得越發複雜及用戶流量的增加，維持及提升平台性能的難度可能日益加大，尤其是在使用高峰期。

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受到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要儲存及傳送用戶及其他客戶的信息，安全漏洞令我們面臨丟失信息、被提起訴訟及承擔潛在責任的風險。我們不時遭遇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過往能夠解除攻擊而不會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僱員失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誘騙僱員、用戶或其他客戶披露敏感信息，以取得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其他客戶的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亦可能通過其他方式取得該等數據或賬戶的使用權限。由於用於取得未經授權使用權限、禁用或降低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變化，在針對目標發起前往往往無法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知該等技術或實施充足的防範措施。若我們實際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安全漏洞，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認知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並面臨巨大的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訴以及被監管部門處以罰金及罰款。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或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的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削弱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視頻節目可能包含只有在發行後才會顯現的程序錯誤。我們一般能解決此類瑕疵及錯誤。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發現並解決所有該等程序錯誤。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可能對用戶體驗及市場認可度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軟件曾發生過且目前或日後仍可能發生錯誤、故障或漏洞。軟件發行後在我們的代碼中發現的錯誤、故障或漏洞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喪失用戶或內容提供商、蒙受收入損失或承擔賠償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及使用用戶信息相關的隱私問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阻止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

我們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以便為推送信息流廣告而更深入地了解客戶及其需求，並協助廣告客戶確定具體的目標人群。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或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安全性的問題(即使未發現)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和其他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許多司法權區繼續考慮強化對現有監管框架的監管或改革的必要性。在美國，所有50個州目前已通過法律來規範企業在發生數據洩露的情況下所需採取的行動，例如及時通知受影響用戶及上報監管部門。除數據洩漏通知法外，一些州亦頒佈法規及規定，要求企業合理保護其所持有的特定類型個人信息，或遵循某些針對個人信息的指定數據安全保護規定。美國聯邦及州政府很可能繼續考慮加強，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將個人數據用於內容定位廣告的必要性。加州已頒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CPA)，當中新增消費者個人隱私權(法律對該詞彙的定義較為籠統)並增加了處理消費者或家庭個人數據的實體所承擔的隱私及安全義務。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規定相關公司須向加州消費者提供新的披露，為該等消費者提供了擺脫多類出售個人信息活動的新途徑。CCPA規定了違規須承擔的民事處罰以及個人對數據洩露享有的訴訟權，這預期將增加數據洩露訴訟。CCPA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潛在法律責任。一些觀察員表示，CCPA可能標誌著美國將開始迎來對隱私從嚴立法的趨勢，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歐盟，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的《一般數據保護法》(GDPR)可能增加我們的監管合規負擔。GDPR對個人數據的處理者及控制者實施更嚴格的經營要求，包括(例如)要求擴大對個人資料使用方式的披露範圍、限制信息持有時間、強制性要求發出數據洩露通知，以及提高數據控制者證明其已取得有效許可或擁有其他法律依據來證明其數據處理活動屬合理的標準。GDPR進一步規定，歐盟成員國可另行制定本國有關特定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法規，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使用及分享個人數據的能力，並可能需要將我們經營模式的改變本地化。根據GDPR，違規可被處以最高達2,000萬歐元或上個財年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取較高者)的罰金，這導致我們違規的潛在財務風險顯著增加。

在中國，多項規則及法規已提出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要求。此外，網絡服務提供商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遊戲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

風險因素

保護相關的法規」。於2020年10月2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公開徵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的意見，該草案制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草案尚未獲正式通過。

儘管我們全力遵循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使用條款規定的隱私政策以及我們可能就隱私及數據保護承擔的其他義務，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循該等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導致我們被政府機關或其他部門約談及採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並可能遭遇負面報道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及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

導致未經授權取得或洩露用戶或其他客戶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嚴重限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品牌以致業務。我們預期將投入大量資源防範安全漏洞。隨著我們增加所提供服務的數量以及擴大用戶群規模，上述類型的事件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的風險或將加大。

我們的做法可能違背有關數據保護的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消費者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存在不確定性，且持續改變)。若發生該等情況，除被處以罰金外，這亦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改正做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遵循新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招致巨大成本，或需要改變業務做法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循與收集、使用或分享個人信息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及安全事宜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消費者及用戶對我們喪失信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收款渠道收取付款用戶的購買所得款項。收款渠道未能有效、安全地處理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收入變現及品牌認可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的計費及支付系統(例如網上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準確記錄並收取付費用戶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我們定期從該等第三方收取結單，當中列明向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付費用戶收取的費用總額。若該等第三方未能準確記錄或計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收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該等第三方的付款流程出現安全漏洞或故障或錯誤，則可能影響用戶體驗，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及時從我們使用其計費及支付系統的第三方及第三方支付處理商收回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第三方支付處理商可能不時遭遇現金流量困

風險因素

難。因此，他們可能延遲或根本無法向我們付款。現有或潛在的第三方付款處理商延遲或無法向我們付款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無法控制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安全措施，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出現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以及未能對客戶信息保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可能(其中包括)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所使用的在線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若發生廣泛報導的互聯網安全漏洞，擔心在線支付安全性的用戶可能不願通過支付服務提供商購買我們的產品，即使所報導的漏洞並不涉及我們所使用的支付系統或方法。此外，計費軟件發生錯誤亦可能削弱用戶對該等支付系統的信心。若上述事件發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我們所使用支付系統的安全性認知，我們可能失去付費用戶，因為他們不願在我們的平台購買產品或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核心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的努力。若我們未能招募、留住及激勵核心僱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核心僱員的持續貢獻，當中許多人難以替代。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僱員離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國內對合資格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尤其是在互聯網及科技行業。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符合要求的僱員以及留住現有核心僱員。若我們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波及。我們需要大幅增加符合要求的僱員的人數並留住核心僱員，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包括股份補償)大幅增加。

我們已授出且有可能繼續授出我們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其他類型激勵，這可能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

我們分別於2014年及2018年採納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在本文件中分別稱為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以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份補償獎勵，激勵其表現以及與我們利益一致。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開支。根據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可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激勵。截至2021年1月31日，已授出及未行使的激勵涉及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計劃購買共計22,265,166股普通股，不包括相關授出日期之前被沒收或註銷的激勵。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該等授出確認股權激勵費用，並可能於日後繼續產生此類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未歸屬激勵相關的未確認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3,787.3百萬元(580.4百萬美元)(已就預計的回收進行調整)。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在有需要時獲得充足現金，則可能無法履行我們在可轉換票據下的付款義務。

於2019年4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在本文件中稱為2026票據）。2026票據按1.37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19年10月1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4月1日及10月1日），將於2026年4月1日到期（提前回購、贖回或轉換的情況除外）。於2020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800百萬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在本文件中稱為2027票據）。2027票據按1.25%的年利率計息，利息自2020年12月15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分別為每年的6月15日及12月15日），將於2027年6月15日到期（提前回購、贖回或轉換的情況除外）。

我們的大多數收入來自子公司，而我們持有子公司的大多數資產。因此，我們可能依賴子公司的分派及墊款來協助履行我們在2026票據、2027票據及其他債務下的付款義務。子公司為不同的法人實體，並無義務（法定或其他）向我們提供分派或墊款。我們向該等實體獲取資金的能力可能面臨稅務或其他不利後果或法律限制。此外，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互聯網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 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環境。

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在可轉換票據下的付款義務。若我們未能支付可轉換票據的利息，則將屬於可轉換票據契約下的違約，進而可能構成現有及未來債務協議下的違約。

我們依賴多項核心經營指標評估業務表現，該等指標實際或被認為不準確可能損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多項核心經營指標（如月活用戶及月均付費用戶）評估業務表現。由於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假設存在差異，我們的經營指標可能有別於第三方發佈的預測或其他公司使用的名稱類似的指標。我們採用未經獨立核證的公司內部數據計算該等經營指標。若我們發現所使用的經營指標極不準確，或若該等指標被認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評估方法及結果可能出錯，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投資者基於我們披露的不準確的經營指標作出投資決策，則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或糾紛。

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保險。

中國的保險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國內保險公司目前僅提供有限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我們並未購買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亦未購買財產保險、產品責任險或企業

風 險 因 素

主管人員保險。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及國內現有的保險產品，我們認為該做法合理，與國內同行業規模類似的其他公司的做法一致。未投保的風險可能引致巨大成本並分散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擔心爆發危機的認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產生長期的嚴重不利影響，包括客戶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可能減少，這可能影響我們總體的廣告收入及財務表現。即使在新冠疫情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眾多挑戰。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率逐步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會持續。包括中國及美國在內的多個全球領先經濟體的央行及金融部門，在2020年之前採取的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全球金融市場曾於2008年遭遇巨大震蕩，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紛紛陷入衰退。走出2008年及2009年低谷的復甦之路並非一帆風順，全球金融市場面臨新的挑戰，包括2011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開始升級，2014年烏克蘭爆發武裝衝突、歐元區經濟放緩。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蕩局勢、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加劇全球市場波動。該等挑戰能否控制及其各自產生的影響不得而知。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的亞洲國家)的關係亦頗受關注，這可能產生不利的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未來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環境、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以及預期或認知的中國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導致信貸市場收緊、市場波動加劇、業務銳減及急劇變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新冠等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其他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後果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持續爆發其他疫情。若我們的一名僱員被懷疑感染新冠、豬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經營可能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隔離及／或辦公室須進行消毒。此外，若疫情爆發損及中國的總體經濟(尤其是移動互聯網行業)，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干擾。為控制新冠疫情傳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應急措施，包括延長春節假期、實施旅行禁令、封路以及關閉工廠及企業。

風 險 因 素

截至本文件之日，中國政府已極大地放鬆該等應急措施。然而，中國若干城市仍偶有爆發新冠疫情，中國政府可能再度採取措施令新冠疫情得到控制。2020年第一季，新冠疫情導致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商品延遲送達客戶。儘管其後送貨得以逐步恢復，若新冠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延長或惡化，則仍可能導致送貨中斷，進而有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獲得及參與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如新冠疫情引致的居家避疫限制。2020年第一季，我們的活躍用戶群規模及參與度大幅增加。儘管2020年其他季度我們保持了用戶獲得及參與度的增長勢頭，但隨著中國逐步放鬆居家避疫限制，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持活躍用戶群或用戶獲得及參與水平的增長。新冠疫情導致生產推遲以及我們在日本等國的授權內容提供商的內容提供日程安排難以確定。若疫情未能在我們授權內容提供商的居住所在國得到及時而有效的控制，我們今年持續提供及引進新內容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干擾，進而可能損及我們的用戶獲得及參與度的增長，以及我們的總體財務表現。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疫情爆發的影響，包括升級電訊系統、每日監測僱員健康狀況，以及優化技術系統，支持用戶流量的潛在增長。鑒於上述事態發展，我們今年及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新冠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極不明朗且無法預測，將取決於未來的事態發展，包括可能出現有關新冠疫情嚴重性的新消息，為控制病毒及其影響所採取的行動，疫苗的可用性以及新冠病毒治療等。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這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爆發傳染病、意外的極端惡劣氣候或自然災害，將對我們的線下活動以及送達在我們平台上出售的商品產生不利影響。若某些傳染病或自然災害反復爆發，我們經營的線下活動可能取消或延遲，而我們平台上售出的商品可能延遲交貨。若爆發傳染病或發生自然災害，政府對於舉行線下活動及出行的建議或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及其他風險的不利影響。

在全球範圍內拓展網絡遊戲業務是我們增長策略的一環，可能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面向身處不同司法權區和文化、擁有眾多不同偏好及需求的用戶，制定有效的當地銷售及推廣策略；找到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並與他們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牽涉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波動加大並可能引發不利稅務後果；以及在境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可能導致成本增加。若我們未能解決與國際擴張有關的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循中國有關我們的若干租賃場所的物業法律及相關監管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已簽立租賃的登記及備案。未能登記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主管住房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若我們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則將對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金。

若PCAOB不能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退市，或者其被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格有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如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調查的好處。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HFCAA)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A列明，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行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而該會計師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PCAOB調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

審計師(發出審計報告(已載入已呈交美國證交會的表格20-F的我們的年報內)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作為在美國公開買賣公司的審計師及已於PCAOB登記的會計師行，須受美國法例所規限，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調查，評估其有否遵守適用專業標準。由於發出審計報告(已載入已呈交美國證交會的表格20-F的我們的年報內)的審計師位於中國(PCAOB在未獲中國當局批准下不可進行調查的司法管轄區)，發出已載入已呈交美國證交會的表格20-F的我們的年報內的審計報告的審計師現時並無接受PCAOB檢查。

美國證交會尚未建議有關實行HFCAA的規則。若發出已載入已呈交美國證交會的表格20-F的我們的年報內的審計報告的審計師不接受PCAOB檢查，可能有新增規管或法律規定

風 險 因 素

或指引會影響到我們。例如，於2020年8月6日，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又稱PWG)向美國時任總統發出《保障美國投資者免受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Report on Protecting United States Investors from Significant Risks from Chinese Companies)。該報告建議美國證交會實行五項建議，應對來自不給予PCAOB足夠訪問以履行其法定授權的司法管轄區的公司。該等建議有部分概念須在實施HFCAA的情況下實行。然而，部分建議比HFCAA更嚴厲。例如，若公司不接受PCAOB檢查，報告建議公司退市前的過渡期於2022年1月1日完結。

美國證交會已宣佈，美國證交會員工正就實施HFCAA的規則及應對PWG報告內的建議籌備綜合計劃。仍未清楚美國證交會會否完成其立法、上述規則何時會生效而(如有)哪些PWG建議將獲採納。尚未確認該可能實施的法規是否在HFCAA規定之上實行。上述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在HFCAA所規定時間之前就被退市或被禁止以「場外交易方式」進行交易。若我們的證券其後不能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退市或會嚴重削弱閣下在有意行事時出售或購買美國存託股的能力，而潛在退市的相連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PCAOB不能在中國進行檢查，使其不能全面評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行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結果，我們及普通股投資者會被剝奪有關PCAOB調查的好處。PCAOB不能對中國審計師進行檢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效率(與曾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相比)，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過程及已匯報財務資料以及我們的財務報告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訂立執行合作諒解備忘錄，設立了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分別於美國及中國製作及交換PCAOB、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所進行調查相關的審核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在PCAOB註冊的審計公司在中國進行聯合審查，並審核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針對多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載於我們以20-F表格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師)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針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載於我們以20-F表格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師)提起行政訴訟，聲稱該等

風 險 因 素

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美國證券法律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章及法規，未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多間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審核工作底稿。

於2014年1月22日，主持此事的行政法官初步判定，上述各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業規則，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審核底稿及其他文件。該初步決定嚴厲譴責各會計師事務所，禁止他們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的業務，為期六個月。

於2015年2月6日，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處罰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繳納罰款以解決爭議，避免被暫停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的工作及為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審核。該和解方案要求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須依循詳細程序，並致力於探索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其審核文件的方法。根據和解條款，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被視為已經撤銷，且於和解生效後四年內不得再提出。四年期限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核工作底稿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該等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處罰（例如停業），若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受額外的救濟措施約束，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定報送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若我們被認定未根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及時報送財務報表，則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Z類普通股從納斯達克除牌，或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對Z類普通股撤銷註冊，或兩者同時發生，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量大幅下降，甚至立即終止交易。

與我們的企業架構相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定設定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未遵循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法規，或若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未來發生改變，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商擁有從事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及網絡遊戲業務）的公司施加多項限制措施。例如，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互聯網視聽節目業務、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以及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仍屬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此外，外商在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且外方主要投資者需要具有相應的運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經驗證明和資信證明。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外商獨資公司被視為由外商投資的公司。為遵循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上海幻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主要通過上海寬娛及幻電信息科技（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通過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取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屬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核心資產。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上海幻電、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各項合約屬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中國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政府可能最終採納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觀點。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若上海幻電、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所簽訂的合約安排被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部門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該等違規行為方面可能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金；
- 沒收其認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
- 終止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施加限制或繁雜條件；
- 限制我們收取收入的權利；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
- 要求我們進行業務重組，進而迫使我们建立新企業、重新申請所必需的許可證或重新遷置我們的企業、員工及資產；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循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針對我們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施加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實施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引導併表聯屬實體業務活動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合併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業務，而該等安排在取得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未掌握所有者權益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授權委託書)控制及經營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允許我們取得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具體而言，我們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能力取決於授權委託書，據此上海幻電可就可變利益實體需要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表決。我們認為授權委託書可依法強制執行，但可能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

儘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上海幻電、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簽訂的各項合約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現行法律

風 險 因 素

法規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在取得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持有股權有效。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能履行他們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產生巨大成本並須投入大量資源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所產生爭議將通過在中國舉行的仲裁解決。然而，中國法律體系（尤其是有關仲裁程序的法律）的健全度不及美國等許多其他司法權區。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強制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導意見可循。若必須採取法律行動，最終仲裁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這可能造成額外開支及延誤。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嚴重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可能失去對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業務可能嚴重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再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資產並從中受益。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持有多個對我們開展業務屬重要的許可證，包括ICP許可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不得將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批准其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超過特定標準的資產或在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然而，若股東違反該項義務，將可變利益實體自願清盤，或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設有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子公司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可變利益實體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妨礙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若我們被認定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查或可能遭其質疑。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的上海幻電、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的合

風 險 因 素

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不利的稅務後果。為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要求可變利益實體上調中國稅項所適用的應課稅收入。此類調整可能會增加可變利益實體的稅務開支，但並不減少上海幻電的稅項開支，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支付欠繳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造成上海幻電喪失可能擁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

在中國，公司印章或公章是其面向第三方的合法代表，即使未簽字亦然。中國每間依法註冊的公司均須設置公司印章，並在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章外，企業可另設多個能夠用於特定用途的其他印章。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子公司的印章通常由我們指定或批准的人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安全保管。若印章未能安全保管、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作未經授權之用，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嚴重受損，而該等企業實體可能須遵循加蓋印章文件的條款，即使蓋章者未獲得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亦然。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包括徐逸、陳睿及李旒，他們亦為我們的股東，在一些情況下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他們兼任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人員及我們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角色之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對於兼任董事及高級人員者，我們依賴他們遵循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高級人員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須以誠信原則按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已簽立授權委託書，委任上海幻電或上海幻電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行使表決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發生利益衝突，上述股東將按對本公司最有利的行事，或衝突能夠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須依賴法律訴訟，而訴訟過程可能耗資巨大、曠日持久並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亦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以及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應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

風 險 因 素

所必需的資金。若中國子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債務文書可能限制他們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上海幻電)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盈利中撥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在彌補往年的累積虧損(如有)後，每年須從當年的稅後盈利中提取最少10%來撥付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發展、作出可能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

《外商投資法》對我們當前的企業架構及經營的存續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條例」)，取代三部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頒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司法解釋(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2019年外商投資法得以公平有效實施。該司法解釋闡明有關違反負面清單所列限制性或禁止性規定的投資合約的有效性問題。根據該司法解釋，就負面清單(2020年)以外行業的外商投資合約而言，當事人以合約未經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登記為由主張合同無效的，中國的法院不予支持。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詮釋及應用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司法及行政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測，而我們合約權利的無法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體現了中國可望順應現行國際慣例，將外商投資監管機制合理化的趨勢，以及統一外商及國內企業投資的法律規定的立法舉措。

2019年外商投資法刪除了與商務部2015年頒佈的草案中界定的「實際控制」或「合約控制」相關的所有內容。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設定了一項全面性條文，包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將外商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作出的投資視為「外商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的市場准入要求規限，甚至可能被視為違反該等要求。「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應

風 險 因 素

用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使其在中國目前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許可。請參閱「合約安排」。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符合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屬於負面清單(2020年)所載的限制外商投資行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所在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活動、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以及音像製品及／或電子出版物製作行業，是否會被將發佈的最新「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尚無法確定。若最新「負面清單」要求本公司等已設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能取得或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將存在不確定性。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處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報導。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所有者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發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

風 險 因 素

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所有者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因此我們的一間子公司能於我們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須待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所分拆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計算；若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分拆的三年限制」。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基於成文法，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體系飛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相互不一致之處，且在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來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司法及行政部門在詮釋及應用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相對於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司法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可能更難預測。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一些政策及規則未頒佈或未及時頒佈，但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未必能一直知悉是否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潛在行為。我們在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性權利方面面臨的上述無法預見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持續經營能力。

我們在《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執行方面面臨不確定因素。

於2021年2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況，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由於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國內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的實施辦法有所不同，調整若干業務做法以遵循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指南及實施辦法可能成本高昂，而違規或相關的約談、調查及其他政府行動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以及我們的財務資源發生轉移，致使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及／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對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的信息進行監管和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對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的互聯網公司須遵循有關通過移動及互聯網傳播信息的多項現行及新規則、法規、政策以及許可證及許可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禁止通過移動或互聯網傳播(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國家尊嚴或社會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內容，或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中國「國家機密」的內容。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在該等規則、法規、政策及規定的執行方面，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中斷被視為在網上或移動裝置上提供不當內容的互聯網或移動內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或吊銷其許可證，而隨著政府持續清除網絡上不良內容的行動，上述活動可能愈演愈烈。例如，近年來，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公安部聯合發起一系列「淨網」行動。該等行動旨在通過(其中包括)追究傳播淫穢信息及內容的個人及企業實體的法律責任，清除互聯網信息服務行業的淫穢信息和內容。行動期間，相關政府部門關停網站、刪除鏈接並關閉賬戶。多間知名互聯網上市公司自願發起自查，以篩查並清除其網站及雲服務器上的不良內容。於2019年1月，CNSA頒佈《網絡短視頻平台管理規範》及《網絡短視頻內容審核標準細則》，收緊對短視頻內容的審查。於2019年1月至12月，監管部門開展了一系列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違規行為的執法行動。於2019年1月2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申合法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App運營商自願通過App安全認證，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優先推薦通過認證的App。同時，該等部門宣佈為期一年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於2020年7月22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督促應用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從下載和使用應用程序方面入手，加強對用戶個人信息的保護。於2020年12月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徵求意見稿)》，進一步規定了個人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指引。因此，多款移動端應用程序被公開譴責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包括未公開收集規則及不當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未提供用戶取得及修改其信息的途徑、未提供用戶註銷賬戶的功能、未經授權收集個人信息、不合理地要求獲取及

風 險 因 素

未經授權與第三方共享信息等其他違規行為。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要 — 與網上播放視聽節目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要 — 與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相關的法規」。

我們竭力清除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監督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以及用戶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彼此交往的方式。以往，我們曾終止多個用戶賬戶，以清除平台上的垃圾郵件、虛假賬號及不當內容。我們採用多種方法確保平台為用戶帶來健康、正面的體驗，包括設立專門的內容管理團隊及啟用內部數據分析軟件。儘管我們已利用該等方法篩查用戶及其發佈的內容，但無法保證我們內部的內容控制措施足以清除可能被視為不當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內容。構成不良網絡內容或行為的政府標準及詮釋有待解釋，並可能發生改變。

我們已就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支付罰金，但政府標準及詮釋發生改變可能導致我們現行的監督措施不足。中國政府在互聯網活動的監管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不論我們如何努力控制平台內容，政府打擊不良內容及活動的行動及其他舉措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負面報導或監管質疑及處罰，包括被處以罰金、吊銷或撤銷我們在中國開展經營的許可證或封禁我們的平台（包括關停我們全部業務的一個或多個部分）。此外，若我們被視為從我們平台上的不良內容牟利，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儘管我們的業務以往未曾受到政府行動或其他監管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受到政府行動或處罰影響。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或若我們被採取政府行動或處罰的傳言廣泛流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失去用戶及其他客戶，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可能大幅降低。

於2018年3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傳播秩序的通知》，進一步規範網絡視聽節目的播放。由於缺乏解釋及詳細的實施細則，該通知是否以及將如何適用於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無從得知。於2019年11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文化和旅遊部聯合刊發《關於印發〈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的通知》，要求網絡視聽信息服務提供商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用性。我們已對我們平台上可能受影響的內容進行審查，認為我們現行的內容監督措施已經足夠。然而，鑒於該通知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須於其後實施進一步的內容監督措施，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通知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網絡視聽節目廣播相關的法規」。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始於1970年代末的經濟改革取得了巨大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可能不時調整或修改。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干預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數年中國經濟實現巨大增長，但不同地區及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

中國政府通過戰略性資源分配、控制外債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的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行廣泛控制。儘管過去十年中國經濟取得長足發展，但該增長未必可以持續，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已開始放緩。中國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法律法規發生不利變化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服務需求受限，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法規，因此網絡遊戲運營商對虛擬資產承擔的責任(如有)並不清晰。

我們的用戶在使用網絡遊戲或參與平台活動時購買及積累某些虛擬資產，如特殊裝備及其他物品。該等虛擬資產對於網絡遊戲玩家非常重要。實際上，虛擬資產可能因諸多原因遺失，通常由於用戶的遊戲賬戶被其他用戶未經許可使用導致，偶爾亦源於網絡服務延遲造成數據丟失、網絡癱瘓或網絡攻擊活動。於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出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數據及虛擬資產的所有權屬於受法律保護的民事權利。然而，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其他法律法規。因此，誰是虛擬資產的合法所有人、虛擬資產的所有權是否及如何受法律保護，以及我們等網絡遊戲運營商是否對遊戲玩家或其他當事人承擔虛擬資產丟失的責任(不論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存在不確定性。基於中國法院的多項判決，法院一般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建立健全的安全系統來保護玩家擁有的虛擬資產；若網絡遊戲運營商被發現違約或違反玩家權利，一些法院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退還虛擬物品或承擔由此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若發生虛擬資產丟失的情況，我們可能被遊戲玩家或用戶起訴，並被追究賠償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虛擬貨幣所受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移動遊戲收入通過網上銷售遊戲內物品取得，該等物品被視為「虛擬貨幣」，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聯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對該詞彙進行了定義。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該通知）對虛擬貨幣施加了多項限制，並規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對於在其遊戲中使用的虛擬貨幣所須遵循的規定及義務，包括(i)從事與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或交易相關服務的實體，須符合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的有關條件，向企業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初審後報文化部審批；(ii)網絡遊戲運營商的虛擬貨幣發行總量以及中國個人用戶的購買額受到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按季上報虛擬貨幣發行總量，且嚴禁以創收為目的過度發行；(iii)虛擬貨幣僅可向利用法定貨幣購買的用戶提供，而不得用於支付貨幣發行者的虛擬物品及服務，且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存交易數據記錄，保留時間不得少於180日；(iv)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在用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取抽籤、隨機抽取的方式分配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v)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及(vi)在中國從事虛擬貨幣的公司僅可為發行人或交易平台，不得同時開展發行人及交易平台業務。我們須審慎定制業務模式，包括設計及運營數據庫來將用戶信息保存所規定的最短時限，以遵循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上述通知），而這在許多情況下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網絡遊戲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行政行動。

根據中國廣告法律法規，我們須監督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內容，確保內容真實準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若特定類型的廣告在網上刊登之前須由政府進行專項審查，例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則我們須確認已完成相關審查並獲得批准。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處罰，包括被處以罰金、沒收廣告收入、被責令停止發佈公告，以及被責令發表聲明，糾正誤導性信息。違規情節嚴重者，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迫使我們終止廣告業務或吊銷許可證。

儘管我們已全力確保在我們平台上展示的廣告全面遵循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告包含的所有內容屬真實準確，符合廣告法律法規的要求，尤其是鑒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被認定違反中國適用的廣告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及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我們被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7年12月作最新修訂)(82號文)，規定了釐定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國家稅務總局刊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作最新修訂)，提供了有關貫徹落實82號文的更多指引，並闡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程序。45號公告亦規定了認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及行政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執行。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類似於我們的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過程中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只有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方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按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其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財務事宜(例如貸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相關的決策及人力資源事宜(例如人事任免、薪酬等)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作出或須由中國境內的部門或人員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冊及記錄、公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iv)擁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至少有半數常駐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部門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部門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

風險因素

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股息，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稅率可由上述持有人的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適用稅務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務協定的待遇存在不確定性。該等稅項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回報減少。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企業所得稅法下的扣稅責任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應付境外子公司的股息可能不合資格享受若干協定的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經營所得利潤須按10%的稅率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達成的特殊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公司超過25%的股權，則該稅率可降至5%。我們現有的中國子公司由香港子公司(如幻電香港)全資所有。因此，幻電香港對於其中國子公司的分派可能合資格享受5%的稅率。根據於2009年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納稅人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享受稅務協定的優惠。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納稅人須為相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及(ii)從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股東擁有該等子公司的資本比例，在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規定的比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當中載有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多項詳細因素，具體而言，若申請人的業務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則申請人將不符合「受益所有人」資格。

是否能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安排享受股息優惠稅率的情況，須遵循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享受優惠預扣稅的非居民企業無須取得相關稅務部門的預先批准，而是可由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自行判斷並確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指定條件，直接申請優惠扣繳稅率，根據該等協定歸集及留存相關材料備查，並接受稅務部門的監督管理。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從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我們將享有稅務協定下的優惠扣繳稅率。

我們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我們在過往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私人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方面面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於2017年修訂)。根據該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資產(包括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以及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在判定是否存在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交易安排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該等間接轉讓在境外的繳稅情況和在中國境內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情況。間接轉讓機構、場所財產所得，應計入該機構、場所的所得稅申報範疇，其後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轉讓涉及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無關的中國境內不動產或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則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享受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下的現行稅務優惠待遇的情況除外)，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一方承擔扣繳義務。若付款方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稅款，轉讓方須在法定時限內向稅務部門申報及繳納稅款。轉讓方延遲支付適用稅款將被加收利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出售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購買的股份之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多項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過往及未來交易的申報及其他事宜所受的影響方面面臨不確定性，例如境外重組、出售境外子公司的股份或投資。若本公司屬於該等交易中轉讓方，則須承擔申報義務或扣稅；若為該等交易中的受讓方，則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規定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完成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下的備案。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寶貴資源來遵循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循該等通知，或證明本公司不應繳納該等通知下的稅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或被徵收額外稅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生效)統一了先前分別適用於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獨立所得稅法，採用適用於中國所有居民企業的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若干特例除外)。此外，若干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在符合多項資格條件後，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例如，於2017年，幻電信息科技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有15%優惠稅率，於2017年至2019年三年內有效。幻電信息科技已重續此資格，使其可於2020年至2022年三年期間繼續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於2018年，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2018年起的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若幻電信息科技或上海嚶哩嚶哩科技有限公司無法保持或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他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增至25%，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的稅務責任相關的增值稅率存在不確定性。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製造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6%降至13%，運輸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由10%降至9%，以及增值電信服務及其他行業的增值稅率維持於6%。我們出售的商品視其在不同時期的分類按介於0%至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我們2018年的廣告及市場營銷收入按3%的稅率繳納文化業務建設費，自2019年7月1日起該稅率降至1.5%，有效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稅。無法確定增值稅率日後是否會提高，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遵循該等法規，可能遭受包括被責令改正、處以罰金以及沒收違法所得在內的處罰。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開展調查或取證。

美國常見的股東申訴或監管調查(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及欺詐申訴)通常難以在中國從法律或實踐層面執行。例如，在中國為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當局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開展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可行的相互合作機制，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取得第177條規定的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

風 險 因 素

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自身權益的難度。有關投資我們作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亦請參閱「—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其權益，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障其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因為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中國的併購規定及多項其他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加大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的難度。

併購規定以及近期頒佈的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增設的程序及要求，可能導致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耗費更長時間及更為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要求，在下列情況下，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發生變更，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其控制權的交易，須提前向商務部申報：(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08年8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及《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被視為集中的交易，若參與集中者達到指定營業額標準(即在上一財政年度，(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10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00百萬元人民幣；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20億元人民幣，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400百萬元人民幣)則須事先向商務部報批方可實施。於2020年12月1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三例對於收購方未能就其過往收購依法向主管部門集中申報作出的行政處罰。這亦是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首次對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構建的實體作出違法集中申報行政處罰。

此外，於2011年，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簡稱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刊發實施6號文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企業，以及併購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可能獲得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須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的上述法規，商務部在決定某項併購是否須進行安全審查時，將著眼於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若商務部認定某項併購須進行安全審查，則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開展安全審查。該等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以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的方式設計交易結構來規

風 險 因 素

避安全審查。並無明確的條文或官方解釋闡明從事互聯網內容或移動遊戲業務之公司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且並無規定要求該通知頒佈前已完成的收購活動須經商務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制定了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適用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須在投資(其中包括)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安全審查申報。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性業務來發展業務。遵循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長久，且所需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可能延緩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是否被認定為關係「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可能頒佈解釋，認定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須進行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甚至禁止。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盈利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有關基本信息變更(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的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刊發、於2019年12月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起負責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或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盈利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

風 險 因 素

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規避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責任。

陳睿、徐逸及李旒已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於2018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初始登記，並將在需要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變更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然而，我們未必能隨時完全知悉或獲悉須辦理或變更登記手續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我們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循中國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要求的法規，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金並遭受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因擔任境外非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而參與該等境外非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遞交申請，辦理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手續。屬於中國居民並獲授予購股權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可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在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之前申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於2012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屬於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為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以及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與他們行使購股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相關的事宜。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等事項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手續。若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則該等中國居民可能被處以罰金及法律懲處，這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本公司境內工作僱

風 險 因 素

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有義務在相關稅務部門辦理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相關文件的備案，並為該等僱員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政府部門的處罰。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或阻礙我們利用本次發售或發售美國存託股及票據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提供額外出資。

我們為一間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可能向中國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可能設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其出資，或可能在境外交易中收購在中國經營業務的境外實體。

該等做法大多數須遵循中國法規，並須在中國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全資所有的中國子公司提供用作經營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若我們決定通過出資的形式為我們全資所有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須遵循在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進行必要申報並在中國其他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的規定。由於向中國境內公司提供外幣貸款受到限制，我們不大可能向屬於中國境內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該等貸款。此外，由於監管限制外商投資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網絡遊戲、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及相關業務的中國境內企業，我們不大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向併表聯屬公司提供經營資金。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該等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是否批准將該等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並不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若干規定，但將不得將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

風 險 因 素

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不得將該等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轉移我們所持外幣(包括發售股份及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在中國境外提供經營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簡稱28號文)。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2020年)且所投項目真實、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28號文頒佈的時間不長，其詮釋及實際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產生的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前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鑒於中國法規對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多項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需的政府登記手續或及時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獲得批准，我們使用所獲得的股份及票據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為中國境內業務融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提供業務資金和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存在波動，有時波幅明顯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大幅貶值可能對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及其派付的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將美元資金兌換為人民幣作經營之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

風險因素

影響。相反，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用於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或用作其他業務用途，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不論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是否發生根本變化，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我們以美元呈報的財務業績。

中國境內可供我們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迄今，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匯兌風險。儘管日後我們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沖或無法有效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若干將人民幣匯出境外的情況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遵循若干程序性要求的前提下，經常項目(包括分派盈利、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經營所得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來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貸款)，須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主管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因此，我們將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用於償還他們各自欠付中國境外實體的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債務，或在中國境外撥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資本開支，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

鑒於人民幣貶值導致中國於2016年遭受大規模資本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限制性更強的外匯政策並加強對包括境外直接投資在內的重大資本流出活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若我們受該等政策監管的股東未能遵循或未及時遵循適用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或審批要求，則可能遭受中國相關部門的處罰。中國政府日後可能視情況進一步限制將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若外匯管制體系令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外幣來滿足外幣需要，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相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針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無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實踐操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專門為我們而設，當中載有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慣例的若干條文。由於我們正尋求以在19C章下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第二上市，除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外，我們的章程細則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3及13所載的細則要求。我們將於2021年9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修訂細則的若干條文，以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要求」。

此外，若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於最近一個財年的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我們將把香港當作兩地上市的第一上市地，我們將不再被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如何，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而這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蒙受大幅虧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一直並可能繼續波動，且可能因應多項因素大幅震蕩，許多因素並未我們所能控制。同樣，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出於類似或不同原因而波動。例如，於2020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徘徊於每份美國存託股19.25美元至95.71美元。我們的上市證券交易價格可能繼續波動，並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震蕩。這可能源自一般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包括證券在美國及／或香港上市而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情況。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及交易量亦可能因我們自身的經營因素而高度波動，包括：

- 我們的收入、利潤、現金流量及與用戶群或參與度有關的數據發生變化；

風險因素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佈新的產品及服務內容、解決方案及業務擴張；
- 證券分析師變更財務預測；
- 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我們所處的行業遭遇負面報導；
- 核心員工的委任或離職；
- 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相關證券於任何時間被解除(在一些情況下，未提前通知)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
- 額外的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相關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在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優先票據獲轉換時發行美國存託股或被認為會發生該等事件；及
- 實際或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我們的Z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鉤證券於公開市場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視為有可能出售，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我們的Z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或股本掛鉤證券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視為可能出售，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顯著下跌。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所有Z類普通股，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可由除我們聯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自由轉讓。我們的聯屬公司持有的Z類普通股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情況下，亦可以按照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通過的交易計劃出售。

日後股東退出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公佈有關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就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採取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另外，儘管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人員已同意鎖定其Z類普通股，任何上述人士在相關鎖定期屆滿後對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重大處置(或被認為鎖定期屆滿後可能發生該等處置)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下跌，進而可能對我們日後開展股權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出售額外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權益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而產生額外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義務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

風險因素

額外授信。出售額外的權益及股本掛鉤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出售大量美國存託股(包括在轉換同時發售的可轉換優先票據時)可能攤薄股東及美國存託股持有的權益，並可能對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義務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能夠按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

轉換我們的可轉換優先票據可能攤薄現有股東(包括此前已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

轉換部分或全部2026票據或2027票據將攤薄現有股東及現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於公開市場出售轉換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可能增加建立美國存託股淡倉的機會，這可能對美國存託股的現行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存續可能激發市場參與者的賣空行為，因為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轉換可能拖累美國存託股的價格。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受將可轉換優先票據視為更吸引人的參股方式之投資者的潛在出售，以及我們預期會發生的涉及美國存託股的對沖或套利交易影響。

可轉換優先票據的條文可能阻止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

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若干條文可能增加第三方收購我們的難度或成本，甚至可能阻止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例如，若發生構成根本性改變的若干交易，2026票據及2027票據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我們回購他們所持的所有票據或該等票據本金額中的任何部分。若發生根本性改變，我們可能被要求就有關的改變提高轉換價格。通過阻止第三方對我們進行收購，該等條文可能剝奪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按高於市價的價格出售他們所持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按適用者)的機會。

我們設定不同投票權的雙層股份結構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揮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止他人開展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設有雙層股份架構，因此我們的普通股包含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對於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根據我們擬定的雙層股份架構，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一票，而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十票。美國存託股代表Z類普通股。每股Y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Z類普通股，而Z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轉換為Y類普通股。在持有人將Y類普通股出售予陳睿、徐逸及李旒以外的任何人士或未由陳睿、徐逸或李旒最終控制的任何實體時，該等Y類普通股將自動立即轉換為相同數量的Z類普通股。

風險因素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三名董事陳睿、徐逸及李旒實益擁有我們的全部已發行Y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月31日，Y類普通股約佔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4%以及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全部投票權的76%。由於採用雙層股份架構及所有權集中，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對併購及合併、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等事項發揮巨大影響。該等持有人所採取的行動未必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進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該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發會影響的能力，並可能阻礙他人尋求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視為有利的任何潛在併購、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同股不同權架構」。

我們普通股的雙層架構可能對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標普道瓊斯及富時羅素近期宣佈更改上市公司股份納入若干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條件標準，將禁止設有雙層股份的公司以及公眾股東持有所有投票權超過5%的公司納入該等指數。此外，多間股東諮詢公司宣佈反對採用多類別架構。因此，我們普通股的雙層架構可能令我們代表Z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無法納入該等指數，並可能導致股東諮詢公司發表有關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的負面評論，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我們更改資本架構。被禁止納入指數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交易市場的活躍度降低。股東諮詢公司作出的批評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或資本架構的行動或評論亦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做法。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視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

風 險 因 素

到位或未能得以遵循；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對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多名現任股東對本公司發揮巨大影響，其利益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利益。

我們採用雙層投票權架構，普通股包含Z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根據我們的雙層投票權架構，對於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一票，而Y類普通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一股投十票。由於兩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我們的三名董事陳睿、徐逸及李旒實益擁有我們的所有已發行Y類普通股。截至2021年1月31日，Y類普通股合共約佔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24%以及所有發行在外普通股全部投票權的76%。他們採取的行動未必符合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利益。此外，由於投資者擔心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持股高度集中可能對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他們對有關我們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評級，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不再追蹤我們，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下降。

我們的大量上市證券被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其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量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有可能對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票籌集資

風 險 因 素

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對我們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投資者須依賴我們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上漲取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日後利潤，用於撥支業務發展及增長所需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為此，投資者不應將投資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作為日後取得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遵循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未來的價格上漲。不保證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將會升值或能保持投資者買入的價格。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得投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資金。

股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轉讓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可能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居住在司法權區訂立的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情況外，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扣繳中國稅項。除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屬於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適用稅務協定及類似安排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減免外，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自中國境內獲得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扣繳中國稅項，而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但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轉讓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是否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按上述規定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並不確定。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一若我們被

風 險 因 素

列為中國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稅務後果」。若轉讓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所得收益或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定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符合享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所規定待遇的條件。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簡稱為PFIC)，這可能對我們Z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將成為該應課稅年度的PFIC：(i)該年度總收入的至少75%由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組成；或(ii)該年度資產值的至少50% (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資產測試」)。儘管相關法律並不清晰，但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擬將可變利益實體視為由我們擁有，這不僅因為我們有效控制該等實體的經營，亦因為我們享有其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屬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人，基於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收入及資產(計入當前市值和此次發售的所得款項)，我們認為我們並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PFIC，且我們現時預期不會在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成為PFIC。然而，我們概不就此作出保證，因為對我們是否屬於或將成為PFIC的認定是一項需要基於大量事實的年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和資產構成。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成為當前或後續應課稅年度的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可能參照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大幅波動)釐定。我們的收入和資產構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包括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及頻度影響。此外，若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認定為並無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我們成為PFIC的風險可能大增。

若我們於應課稅年度屬於PFIC，而美國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所得收益以及所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分派被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規則規定的「超額分派」，則該持有人就此產生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將大幅增加，並可能需要遵循繁瑣的申報規定。此外，若我們在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年度屬於PFIC，則通常會於該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的所有後續年度被視作PFIC。

我們的章程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

風 險 因 素

可能剝奪股東按照高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我們的雙層投票權架構賦予Y類普通股不對等的投票權。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優先於Z類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可能下跌，而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他們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章程細則、可能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簡稱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對承擔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勸導性效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受託責任的界定不如美國某些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美國或香港完善。美國一些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或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類似於我們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能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加大閣下取得證實股東動議必要事實所需的資料，或就投票代理權爭奪徵集其他股東代理權的難度。

開曼群島(即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與美國及香港等其他司法權區註冊公

風險因素

司的要求存在明顯差異。若我們選擇遵循母國有關企業管治事項的常規，我們的股東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根據美國境外發行商或香港註冊公司所適用規則及法規所能享受者。

有鑒於所述所有原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公眾股東保護自身權益的難度可能高於作為美國或香港註冊公司公眾股東的情況。

股東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被作出的若干判決。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所有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且絕大多數現有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本文件所列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美國或香港境外，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亦位於美國或香港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他們在美國聯邦證券法、香港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或香港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他們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作為開曼群島註冊公司，我們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可採用的母國的若干常規，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且該等常規向股東提供的保護可能不及股東在我們完全遵循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下所能享受的水平。

作為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循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允許類似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母國的企業管治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企業管治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目前遵循母國的以下常規：(i)未要求我們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ii)未要求我們就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尋求股東批准。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納斯達克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的好處。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報送臨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與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章節；

風 險 因 素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持股及交易活動的公眾報告以及規定從短線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所承擔責任的章節；及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報送年報。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然而，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報送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廣泛及及時。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他們在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相同保障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享有的權利可能不及Z類普通股持有人，並須通過存託人行使該等權利。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並未擁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且僅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文行使對於美國存託股所代表Z類普通股的表決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可召開股東大會，亦無權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根據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通知期最短為10日。我們承諾將(i)在上市後至少提前21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至少提前14日發出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並將於2021年9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提呈一項解決議案來修訂章程細則，以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改為21日及14日。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在向存託人發出投票指示後投票。若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指示，在收到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努力根據指示就對應的Z類普通股進行表決。若我們未指示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仍會但無須根據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的指示表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無法行使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Z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除非他們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提取Z類普通股並成為其登記持有人。

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地接獲股東大會通知，以便提取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Z類普通股來就具體事項表決。若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將告知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即將舉行的表決並安排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交我們的表決材料。我們已同意至少提前30個工作日向存託人提供股東大會通知。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傳達表決指示或執行其表決指示。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確保他們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進行表決。此

風險因素

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對未能執行表決指示、表決方式或表決結果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若未能按其要求就其所持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表決，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的限制。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可於存託人的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確切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節假日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成本將增加。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負擔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重大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其後實施的規則，施加多項有關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要求。我們預期該等規則及法規將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導致若干公司活動耗費更多的時間和成本。由於我們不再為「新興成長公司」，我們預期將產生龐大開支，且管理層將付出大量精力來確保遵循《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規則和法規的要求。例如，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須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並採納有關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政策。作為上市公司開展經營將增加我們獲得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的難度及成本，且我們可能須接受降低的承保限額及險別，或為取得相同或類似保險而產生大幅增加的成本。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申報規定有關的額外成本。我們物色符合條件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難度亦可能加大。我們也會由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該等規則及法規的發展，我們無法確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之金額或產生時間。

日後我們可能在美國牽涉集體訴訟。該等訴訟可能導致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大量偏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產生作出抗辯的龐大開支。此類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日後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若針對我們提起的申訴獲得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上市完成後，我們須同時遵循香港及納斯達克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Z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本身的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Z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單獨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影響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鑒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的過往市場價格未必能預示Z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Z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Z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Z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Z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Z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Z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以及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Z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Z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Z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Z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派發美國存託股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Z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Z類普通股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且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Z類普通股可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若全球發售完成後Z類普通股未能在香港聯交所形成或保持活躍交易市場，則Z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一項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在對方市場掛牌的合格權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涵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上交易的超過2,000隻權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格權益證券(被稱為「南向交易」)；若滬港通及深港通未開通，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並無其他直接從事南向交易的現成途徑。於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經修訂的南向交易實施辦法，將同股不同權公司的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該實施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之股份。作為一間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同股不同權公司，上市後本公司Z類普通股是否以及何時合資格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尚不明確。若我們的Z類普通股不合資格或推遲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則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Z類普通股的能力，進而可能限制在香港聯交所買賣Z類普通股的流通性。

在與此次發售相關的Z類普通股的定價與交易期間，我們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可能會下跌，進而可能導致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Z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的Z類普通股將在交付之後方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預計約在定價日之後四個香港工作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Z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持有人將相應地面臨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Z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在交易開始時下跌的風險。尤其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且其價格可能上下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Z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香港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Z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交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Z類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簡稱香港IPO)而言，我們將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Z類普通股(包括將於香港IPO中發行的Z類普通股以及可由美國存託股交換的Z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Z類普通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便於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之間的交換以及兩者分別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中的部分已發行Z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須在香港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香港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按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中較高者的0.2%計算，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0.1%。請參閱「與上市相關的信息 — Z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據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香港股東名冊中包含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該等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和交換實際不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作為香港法律問題，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交換是否構成買賣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從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並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若主管部門認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交換，則閣下投資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全球發售中的Z類普通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並可能在我們日後增發Z類普通股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Z類普通股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之前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已發行Z類普通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此，全球發售中Z類普通股的買家將面臨模擬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資金或其他目的而發售和發行額外Z類普通股或其他權益相關證券。若我們日後增發Z類普通股的價格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Z類普通股買家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